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妮萱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06
0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198號)，本院認
08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妮萱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
15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一)證據清單編號2「告訴人楊琇茹於警詢中之指訴」，應補充
17 更正為「告訴人楊琇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8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妮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21 罪。

22 (二)又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取得任何財物置於其
23 實力支配之下，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為未遂犯，故依刑法
24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法治
26 觀念顯然欠佳，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
27 竊取之手段、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雖終能坦承犯行，惟
28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
29 備程序中自陳高職休學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之家庭經濟
30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瀚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6106號

21 被 告 林妮萱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27 一、林妮萱與楊琇茹為同事關係，林妮萱於民國113年4月30日5
28 時49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黑貓宅急便
29 樹林營業所內之開放式休息座位，乘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翻
30 找楊琇茹置放在椅子上之背包以物色財物，然未竊得財物，

即將背包放回後空手離開現場。嗣經楊琇茹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琇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妮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妮萱有於上開時、地接觸告訴人楊琇茹背包之事實。
2	告訴人楊琇茹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黑貓宅急便樹林營業所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	被告有翻找財物之舉，且過程中四下張望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妮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至告訴人雖認其置於背包內皮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遭被告所竊得，然本案並未自被告扣得贓物，再觀之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亦無從辨識被告有無竊取4,000元得手，自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此部分事實尚屬不能證明，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王雪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奕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